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前5天，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本人。应到会董事9 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于恩沅主持，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张廷安、郑登渝、刘德祥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1、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史衍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1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1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司章程修订案》。

该议案将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2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4日8:00至17:00止。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29-2024121　公司传真：0429-2101801

邮政编码：125003　联系人：刘建平 刘采奕

公司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路24号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1”，投票简称为“锌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2021年2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2.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

1.委托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委托人应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1-004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1,217.00万元到701,21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5,037.47万元到325,037.47万元，同比增加70.46%到86.40%。

2、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1,682.00万元到401,68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037.10万元到34,037.10万元，同比增加3.82%到9.26%。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6,179.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7,644.90万元。

（二）每股收益：1.7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投资的企业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因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约29.45亿元。

（二）公司主营业务在2020年度保持了稳定的增长趋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1-00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长单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对方采购单晶硅片8.82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10%），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预估采购金额三年总计约40.59亿元（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之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至2023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单晶硅片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行情单价月议，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3、本长单合同2021年条款已达成一致，但2022年至2023年，合同核心条款需于前一年年底重新商议，合同双方对于后两年是否能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4、合同预估总金额是根据单晶硅片现行的市场平均价格为依据进行的测算，硅片产品规格可能会根据情况进行调整，合同预估总金额未考虑未来市场价格和产品规格的变动，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盐城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盐城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民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乙方”）根据生产经营计划需要，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或“甲方”）于2021年1月20日签订了单晶硅片采购合同。

根据PV InfoLink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测算，预估本采购合同总金额约为40.59亿元（含税），具体如下：

时间	采购数量	预计金额（含税）
2021年	2.1亿片	7.48亿元
2022年	3.36亿片	15.76亿元
2023年	3.36亿片	17.35亿元
合计	8.82亿片	40.59亿元

以上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约18.96%，年均合同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约6.32%（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本合同不属于特别重大采购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单晶硅片。

（二）合同对方情况

1、名称：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5月20日

3、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杨昊

5、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园区南路1号

6、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单晶硅棒及硅片、半导体设备、太阳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

7、股东情况：弘元新材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机数控的资产总额27.63亿元，净资产为17.08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8.06亿元，净利润1.85亿元。弘元新材和上机数控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故金额暂未确定。预计2021年采购不低于2.1亿片，2022年采购3.36亿片，2023年采购3.36亿片。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及排产计划测算，预计合同金额约为三年总计40.59亿元（含税）。

（三）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每个月月底之前签订次月补充协议，次月支付完毕相应货款。

（四）协议期限

2021年至2023年，其中2021年条款已达成一致。2022年至2023年，合同核心条款需于前一年年底重新商议，故合同双方对于后两年是否能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定价规则

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支付货款的，乙方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责任，如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甲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金责任。

2、若甲乙双方该月实际采购/交付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产品采购数量范围，则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调整。若协商不成功，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未达到产品采购/交付数量范围要求部分的违约金。

3、如乙方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货物，经双方确认确属甲方责任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友好协商，如无法达成解除合同意见的，则本合同剩余有效期作为缓冲期，在缓冲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一方应尽一切手段排除阻碍合同履行的情况，使合同继续有效进行；如缓冲期届满，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则不能履行合同一方视为根本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向守约方进行赔付。

5、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长单采购合同采取价格月议的定价方式，根据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测算，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约为40.59亿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约18.96%，年均合同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约6.32%。该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单晶硅片的稳定供应。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行情月议，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三）本长单合同2021年条款已达成一致，但2022年至2023年，合同核心条款需于前一年年底重新商议，合同双方对于后两年是否能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合同预估总金额是根据单晶硅片现行的市场平均价格为依据进行的测算，硅片产品规格可能会根据情况进行调整，合同预估总金额未考虑未来市场价格和产品规格的变动，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硅片采购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01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08,5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月27日

●公司曾用名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5月14日至5月25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议案，并公告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出具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273.6961万份股票期权、向 26名激励对象授予220.345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9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5、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28元/股调整为5.27元/股。

6、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激励对象姚志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8.1459万份，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8.145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6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于2019年11月25日完成。

7、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程军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20.3502万份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4万股，回购价格为2.6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出具同意实施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针对前述事项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部分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说明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具体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⑦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⑨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百孚思2019年度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同立传播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华邑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雨林木风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派瑞威行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爱创天杰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9792万元，智阅网络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6562.5万元，数字一百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考核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不低于80%。	智阅网络完成2019年度业绩考核，任职于该子公司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其他子公司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考核，任职于该公司的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档，则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则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可解除当期的限制性股票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已离职的姚志国、程军、严娟、吕喆外的激励对象均考核合格。

（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激励对象解锁安排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03,459	108,500	4.92%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1月27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8,500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含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08,927	0.99	-108,500	13,000,427	0.9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1,443,434	99.01	108,500	1,311,551,934	99.02%
三、股份总额	1,324,552,361	100.00	0	1,324,552,361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1月6日出具了《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且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孙庆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本次申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申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10,8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公司董监高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25%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正文），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公司董监高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庆炎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19,582,259	2.8337%	IPO前取得：3,600,000股；其他方式取得：7,200,000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782,259股
华建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70,000	1.1244%	IPO前取得：2,590,000股；其他方式取得：5,180,000股
陆春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0	0.6512%	IPO前取得：1,500,000股；其他方式取得：3,000,000股
章旭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0	0.6512%	IPO前取得：1,500,000股；其他方式取得：3,000,000股
倪益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5,000	0.1628%	IPO前取得：375,000股；其他方式取得：750,000股
尹志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5,000	0.1628%	IPO前取得：375,000股；其他方式取得：750,000股
胡建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5,000	0.1628%	IPO前取得：375,000股；其他方式取得：7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孙庆炎	530,000	0.0772%	2016/8/10～2016/8/10	15.71-15.71	不适用
华建飞	2,580,000	0.3756%	2016/8/10～2016/8/10	15.71-15.71	不适用
陆春校	1,500,000	0.2184%	2016/8/10～2016/8/10	15.71-15.71	不适用
章旭东	1,500,000	0.2184%	2016/8/10～2016/8/10	15.71-15.71	不适用
倪益剑	375,000	0.0546%	2016/8/10～2016/8/10	15.71-15.71	不适用
尹志平	375,000	0.0546%	2016/8/10～2016/8/10	15.71-15.71	不适用
胡建明	375,000	0.0546%	2016/8/10～2016/8/10	15.71-15.71	不适用

注：表格中减持比例为减持股份数与减持当日总股本之间的比例。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孙庆炎	不超过：10,800,000股	不超过：1.56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800,000股	2021/2/18～2021/8/1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华建飞	不超过：1,942,500股	不超过：0.28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42,500股	2021/2/18～2021/8/1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	个人资金需求
陆春校	不超过：1,125,000股	不超过：0.16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25,000股	2021/2/18～2021/8/1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	个人资金需求
章旭东	不超过：1,125,000股	不超过：0.16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25,000股	2021/2/18～2021/8/1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	个人资金需求
倪益剑	不超过：281,250股	不超过：0.04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1,250股	2021/2/18～2021/8/1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	个人资金需求
尹志平	不超过：281,250股	不超过：0.04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1,250股	2021/2/18～2021/8/1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	个人资金需求
胡建明	不超过：281,250股	不超过：0.04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1,250股	2021/2/18～2021/8/1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监高华建飞先生、陆春校先生、倪益剑先生、章旭东先生、尹志平先生、胡建明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孙庆炎先生、华建飞先生、陆春校先生、倪益剑先生、章旭东先生、尹志平先生、胡建明先生同时承诺：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人员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21—005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共持有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7,173,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8%，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解质及再质押后，金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113,00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63.7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98%。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2021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鹰集团通知，金鹰集团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办理了股份解质押手续，共计13,805,400股，上述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13,805,4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9
解质（解冻）时间	2021.1.19
持股数量(股)	177,173,451
持股比例（%）	48.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99,194,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2

本次解质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请见公司在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内容。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金鹰集团于2021年1月19日将持有的本公司13,805,400股股票继续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805,400	否	否	2021.1.19	2022.1.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7.79	3.79	自身生产经营等
合计	\	13,805,400	\	\	\	\	\	7.79	3.79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177,173,451	48.58	99,194,600	113,000,000	63.78	30.98	0	0	0	0
合计	177,173,451	48.58	99,194,600	113,000,000	63.78	30.98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金鹰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3043.8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18%，占公司总股本的8.35%，对应融资余额为7,325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11,3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3.78%，占公司总股本的30.98%，对应融资余额为29,100万元。

金鹰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生产经营回款、下属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金鹰集团股权质押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金鹰集团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2、金鹰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 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荆门公司化学制水系统增容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朗新明）为其化学制水系统增容改造项目的中标方，中标金额为4,357.127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化学制水系统增容改造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1月19日，荆门公司与北京朗新明签署了《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化学制水系统增容改造项目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发包人（荆门公司，下同）同意承包人（北京朗新明，下同）总承包化学制水系统增容改造项目。

2.合同价格：人民币4,357.1275万元。

3.付款方式：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涵盖了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风险所需的全部费用；发包人按照合同价款中关于设计费、合同设备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技术服务费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按类别分期支付。

4.交货和运输：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地点完成交货，合同设备的到货期就到货顺序应满足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部套的技技术性和完整性。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设备短货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与运输、装卸和运输保险等相关的额外费用及因工期延误所遭受的损失。承包人负责合同项下的施工、安装机具，设备和材料的供货和运输及货物的现场保管和竣工后施工、安装机具的及时撤离现场。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之前的损毁、灭失风险由承包人承担，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承担。

5.主要违约责任：

（1）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承包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承包人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承包人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的设备或补供的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和现场安装更换的一切费用；

（2）在保证期内，如发现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合同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处理，并提出赔偿。

（3）由于承包人责任，在合同约定的第二次的性能验收试验后，合同设备仍不能达到技术规范书所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时，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违约的性质和程度，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未能达到合同所约定的竣工期和性能验收试验），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约定的相应义务；

（5）如果发包人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6.争议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生效条款：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化学制水系统增容改造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次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张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7.6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添”）发来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具体权益变动事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张滔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置发路 68 弄 145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6日-2021年1月20日	无限售流通股	5,044,963	1.00%

（二）本次减持计划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80弄20号5B-1室			
	权益变动时间	—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信添自2020年9月26日发布《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后再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44,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自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信添于 2020 年8月28日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张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信添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738,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张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张滔	合计持有股份	42,826,563	8.49%	37,781,600	7.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42,826,563	8.49%	37,781,600	7.49%
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20,913	0.20%	1,020,913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020,913	0.20%	1,020,913	0.2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3,847,476	8.69%	38,802,513	7.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43,847,476	8.69%	38,802,513	7.6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信添本次披露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股东减持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发食品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

2021年1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归还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宏宇，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及惠增玉之母亲李衍美，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惠发食品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惠发食品股份的行为。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惠发食品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惠发食品股份，亦无减持惠发食品股份的计划。

三、如本人/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惠发食品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3399）（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